

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遴聘公告說明

公告期間：109年2月26日至109年3月10日

截止收件：109年3月10日17:00止

課程內容：授課之教學內容以具有古蹟建築導覽或藝術心理及創意發展相關課程(擇一)。

資格條件：本館生活美學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2. 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滿一年以上(或已退休)，其任教科目與生活美學班科目相關，具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且持有相關專業領域之合格證書者。
 4.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且具有證明文件者。
- 以上新聘教師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原則。

備註項目：1. 有意願參加師資甄審需繳交下列文件：

教師資料表：教師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詳附件。

開班課程內容說明及作品資料(照片、專輯、畫冊等)。

2. 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資料影本，於截止收件日**109年3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日為憑)**，逕寄至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國立國父紀念館推廣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生活美學班教師資料」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採電子郵寄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以日期為憑，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逕行撤銷錄取資格。
4. 初審不合或審議會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未獲通知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5. 相關生活美學班課程招生事項及規定要點等，詳本館每期【招生簡章】、【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實施要點】、【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甄審要點】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師資暨課程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6. 聯絡單位：推廣服務組生活美學班，聯絡人：劉小姐/王小姐，電話：02-27588008分機525或716 / MAIL：song@yatsen.gov.tw